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7 號

聲 請 人 劉雲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